

遺產稅 1.2.3 之二

上星期因為篇幅的關係,我們不能完成遺產稅的所有問題。我們接著上次的話題繼續來談論其他有關遺產稅的要點。當計算完死者的全部財產淨值後,接下來便是計算可以扣除的遺產稅務扣除。這些扣除中最重要的是婚姻稅務扣除 (Marital Deduction) 與捐贈稅務扣除 (Donation Deduction)。接下來讓我們簡單地敘述這兩項稅務扣除吧。

〈1〉 婚姻稅務扣除 (Marital Deduction)

這項扣除是無限制的,但是它要符合下面的兩個情況:

- A. 財產必須真的轉給了生存配偶。
- B. 生存配偶對所有的財產具有全部的支配權。

生存配偶可以將銀行帳戶,退休帳戶等等財產直接轉到自己的個人名下。但是如果死者在生前一向處理家庭財務,而生存配偶只是處理家庭瑣事,所以生存配偶沒有獨立處理家庭財務的經驗。死者一般將財產以婚姻信託 (Marital Trust) 的型式轉給生存配偶。再托付一個自己信任與有理財經驗的人作為委託人 (Trustee)來處理信託的一切事宜。婚姻信託有以下的幾個特點:

- A. 所有財產的收入必須每年一次或多次全部分發給生存配偶。
- B. 執行人有權將財產分發給生存配偶來支付他/她的生活所需。生活所需並不單單是生活必須。維持死者生前夫婦二人的生活水平亦是生活所需。
- C. 生存配偶有指定受益人 (Remainder Beneficiary) 的權力 (Power of Appointment)。

一般來講,大部份的人不會將居住的房子放在婚姻信託裡。基本上生存配偶可以把房產證的名字改成自己一個人,甚至可以出售。不論如何,生存配偶必須有權終生居住,並指定繼承人。

這項配偶扣稅是沒有上限的。這樣死者的遺產便暫時不需要替這項財產支付遺產稅了。但是當生存配偶去世時,便要支付遺產稅了,因此可以說這種扣除不是減稅,而只是延稅。

〈2〉 捐贈扣稅 (Donation)

這種捐贈扣稅也是沒有上限的。一般來說,死者在去世前指定將其部份或全部的財產捐贈給合法的非牟利機構,例如,教堂,學校等等。所有的捐贈可以從遺產中扣除。如果死者在沒有指定任何的捐贈,遺產的執行人 (Executor) 可以在得到繼承人同意的情況下,將部份甚至全部的財產捐贈給非牟利機構。當然在大部份情況下,當遺產不是非常巨大,執行人與繼承人是同一個人。這種扣稅與前一種扣稅不同的是,這種扣稅是永遠減稅,而不只是延稅。
〈未全待續〉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